**花蓮縣宜昌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認輔制度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花蓮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三）本校三級輔導運作模式

二、目的：

（一）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
成長與發展。

（二）規劃認輔制度之實施流程及轉介管道，落實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達到三級預防與輔導的目標。

三、實施對象：以校內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或高風險家庭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一般學生無特殊關懷需求者，進行初級輔導，無須列為受輔對象。

四、實施日期：每學期第三週至學期末。

五、執行事項：

（一）成立「認輔制度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單位主任為執行秘書，各處室主任、承辦組長及所有認輔教師為組員。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與個案輔導會議，檢討輔導績效與改進措施。

（二）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工作。

1.專任教師：凡中小學合格教師，具有輔導熱忱者，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

2.兼任教師：退休教師、實習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

3.確認受輔需求：各班級導師在初級輔導階段，覺知未能達到理想的輔導與管教功能時，基於專業人力、資源考量，得提報需二級輔導之學生予輔導室，經由輔導室召開接案會議，導師可於會議上說明，由輔導教師診斷、鑑別後開案者，安排合適之認輔人員進行個別輔導或通報、轉介等相關服務；未開案者，則回歸初級輔導，由輔導教師提供輔導諮詢建議。

4.提出需認輔學生轉介原則詳見附件一，將相關內容做成紀錄於全誼系統學生輔導卡B表，並同時勾選轉介輔導室之選項。

5.依據三級輔導與預防機制，全面落實教訓輔三合一功能。認輔工作 SOP 流程圖請參閱附件二；三級輔導運作模式請參閱附件三。

6.開案之學生經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晤談4至6次後，由輔導教師評估是否繼續晤談或結案；結案後，若有再開案之需求與情況，導師可再次提出申請。

（三）選派、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研習。

（四）策劃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

（五）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

六、實施方法

（一）定期召開認輔制度執行小組會議 (認輔會議) ：認輔會議學期初、學期末各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亦得結合訓輔會議實施。進行工作說明、個案研究處理、觀念的溝通與經驗的交流，必要時協助受輔學生轉介相關單位（三級）。

（二）每位認輔人員以認輔學生 1–2 位為原則，學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三）以晤談及電話等方式關懷認輔學生，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

（四）紀錄認輔資料：摘記晤談、電話聯絡、家庭訪問大要，以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

（五）為避免角色混淆，非必要情形下，導師以不認輔該班學生為原則。

 七、獎勵：於學期末召開認輔工作檢討會，檢核工作成效，做為推行認輔制度及輔導措施改 進的參考。

（一）執行認輔制度績效良好之教師，於學年度結束時頒予感謝狀。

（二）執行認輔制度績效良好之教師，依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認輔教師有具體
成效每學期×0.5分。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6 學年度認輔學生轉介原則**

1. 轉介前導師已和該生談過至少4次以上，並紀錄於輔導B卡中，但情況仍未改善者。

【附件一】

1. 請導師於輔導B卡填寫之內容須包含以下紀錄：
2. 學生家庭背景：
	1. 家庭現況(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單或雙親、失親、隔代教養或其他)
	2. 家庭功能(家長管教態度、親子關係、家庭氣氛、親職能力或其他)
3. 學生困擾行為描述與觀察：
	1. 攻擊行為與暴力(學校霸凌)
	2. 長達兩週以上憂鬱情緒且合併失眠、無食慾
	3. 懼學(因學業、人際關係不良導致不願到校；非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
	4. 自殺、自殘意念與行為
	5. 家庭暴力、家庭成員長期爭吵
	6. 長期使用網路達影響日常生活之程度
	7. 身體意象不良與飲食異常
	8. 有中輟之虞或中輟復學生
	9. 藥物濫用與成癮
	10. 疑似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
	11. .其他(請詳述其行為表現)
4. 學生需協助之處

………………………………………………………………….…………………………………………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6 學年度認輔學生轉介安排回覆表**(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座號 |  | 姓名 |  | 轉介機構 |
| 安排情形 | □ 一級輔導 | 導師 | 三級轉介 | □ 需三級輔導□不需輔導 |  |
|  |
| □二級輔導 | 認輔老師 |
|  |

【附件二】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認輔工作SOP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會辦單位 | 作業流程 | 執行時間 | 作業要領 | 注意事項 |
|  | 建置關懷學生名單調查優先關懷學生實施計畫草案配案接案會議與晤談定期晤談結案頒發優秀認輔教師感謝狀轉介或繼續輔導續輔導檢討及結案 | 1天 | ＊擬訂實施計畫草案 | ＊參考以往之實施成果及徵詢校內師生意見 |
| 導師、家長任課老師輔導教師學務處學生主動提出 | 學期初第一個月內 | ＊問卷設計家庭狀況調查表 | ＊納入高關懷學生行為偏差學生憂鬱傾向生特殊需求生向導師說明 |
|  | 學期第一個月內；事件發生後1星期內 | ＊個案接案會議 | 可從日常活動課程相關學習中了解 |
| 導師學務處人員輔導組長認輔老師兼輔老師專輔老師 | 學期第一個月內；事件發生後1-2星期 | ＊依據學生之需要及相關輔導人力來安排認輔人員 | ＊學生狀況＊學生需求＊喜歡的老師數人並排序 |
|  | 學期中 | ＊晤談室分配＊個案紀錄＊團體督導 | ＊隨時了解晤談進度及內容 |
| 導師認輔老師訓輔人員 |  |  | ＊成效良好即結案，未達結案繼續輔導＊需專業醫療則轉介社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師 |
| 輔導室 | 學期末 | ＊學年結束頒發優秀認輔教師感謝狀 |  |
|  |  | ＊檢討個案實施輔導後成效＊將檢討會議結果建檔為日後辦理改進之參考 | ＊尚未結案者，於下學期再重新提案 |

**花蓮縣立宜昌國中輔導工作三級輔導運作模式**

【附件三】

一、依據：

(一) 學生輔導法

(二) 教育部頒佈 104 年度「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三) 花蓮縣104 年度「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 建立初級、二級、三級輔導工作之觀念，及落實預防重於輔導治療的教育理念，激勵一般教師全面參與輔導學生工作。

(二) 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為學生統整規劃更為周延的輔導機制，共同以學生最大利益為考量，全力帶好每一個學生。

(三) 落實學校輔導工作三級輔導預防之機制。

三、三級輔導機制對象及輔導人員

|  |  |  |  |
| --- | --- | --- | --- |
| 三級輔導預防對象、輔導人員 | 初級輔導 | 二級輔導 | 三級輔導 |
| 輔導對象 | 針對一般學生及學習適應困難學生進行初級預防、一般輔導，以減少偏差行為的發生。 | 針對初級輔導無法奏效及瀕臨行為偏差之學生進行專業之輔導諮商。 | 針對偏差行為及與嚴重適應困 難學生進行專業矯治與諮商及身心復健。 |
| 輔導人員 | 每一位教師均須具備輔導能力。 | 學校安排專業人員包括兼輔教師、專任輔導老師、認輔教師組織專業輔導 團隊。 | 學校的專業輔導團隊人員與諮商師、縣內及社區社會資源、醫療資源、警政單位等建立聯 繫、合作與轉介機制，建置完善輔導社會網絡。 |

四、三級輔導機制職責

|  |  |  |  |
| --- | --- | --- | --- |
| 輔導層次 | 重要項目 | 負責單位 | 負責人員 |
| 初級預防 | 教學知能研習、課程設計、教學觀摩 規劃相關課程、教學診斷、教學評鑑 | 教務處 | 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 |
| 教學、輔導、訓育、管理學生、學生社團、體能活動、技藝教育、補救教學 | 各處室 | 全體教職員 |
| 輔導知能研習、輔導知能諮詢服務各項活動辦理 | 輔導室 | 輔導人員 |
| 社區資源班、社教機構與人士之結合 | 各處室 | 全體教職員、社區人士 |
| 二級預防 | 認輔適應困難、行為偏差學生 個別輔導 | 學務處 輔導室 | 認輔教師 |
| 專業輔導、諮商、團體諮商 | 輔導室 | 專兼輔教師 |
| 個案研究、個案研討會、個案轉介 | 輔導室 | 輔導人員 |
| 三級預防 | 行為矯治、身心復建、危機處理 |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 全體教師 、社會服務工作人員、 心理衛生人員 心理治療人員（醫師）、 警政人員、司法人員、公益組織、宗教團體 |
| 追蹤輔導 |  | 全體教師 |

五、三級輔導機制運作模式：

**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學生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

1. 縣府社工人員
2.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3. 其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等

**三 級 輔 導 工 作**（相關專業輔導人員）

定期召開個案評估會議

認輔(輔導)教師持續追蹤輔導評估

結案

轉介其他

專業輔導資源

校外專業輔導資源

校內專業輔導人力

1.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 心理師到校服務

教師班級經營及

初級學生輔導工作

高關懷學生辨識及個別輔導工作

轉介相關承辦處室

評估個案相關輔導策略

並召開跨處室個案研討會議

**二 級 輔 導 工 作**（輔導室、認輔教師、專(兼)輔導教師）

）

1. 保護性個案通報轉介。
2. 學生中輟通報轉介。

輔導室關懷了解

相關輔導策略方案

1. 轉介高關懷彈性課程、小團輔課程。
2. 轉介中介教育資源（如慈輝班）。
3. 召開跨處室個案研討會議。

認輔或輔導教師輔導策略介入

轉介

特教資源

轉介外部相關資源

校園安全

事件通報

**初 級 輔 導 工 作**（一般教師、導師）

ㄢ

）